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7-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1 3.0 kw -3.2kw）[1]，生产厂为（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大王古庄村）。（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1 3.0 kw -3.2k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3]。（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1 3.0 kw -3.2kw）的（关键组件：**①机体外壳②温控器③发热管④蓄热砖⑤高硅氧保温棉**）[4]在中国境内生产。（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1 3.0 kw -3.2kw）的（关键工序：**蓄热体组装、加热元件装配、控制器装配、整机装配、出厂检验**）[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2 2.0 kw -2.4kw），生产厂为（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大王古庄村）。（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2 2.0 kw -2.4k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2 2.0 kw -2.4kw）的（关键组件：**①机体外壳②温控器③发热管④蓄热砖⑤高硅氧保温棉**）在中国境内生产。（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2 2.0 kw -2.4kw）的（关键工序：**蓄热体组装、加热元件装配、控制器装配、整机装配、出厂检验**）在中国境内完成。

3.（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3 1.6kw -1.8 kw），生产厂为（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大王古庄村）。（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3 1.6kw -1.8 k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3 1.6kw -1.8 kw）的（关键组件：**①机体外壳②温控器③发热管④蓄热砖⑤高硅氧保温棉**）在中国境内生产。（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3 1.6kw -1.8 kw）的（关键工序：**蓄热体组装、加热元件装配、控制器装配、整机装配、出厂检验**）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